

企业产品标准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nterprise product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基本要求 2

6 评价内容 3

7 评价流程 4

8 评价方法 5

9 评价结果 5

10 评价报告 5

11 异议处理 5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产品标准评价报告模板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1/T 3131—2023《企业产品标准评价规范》，与DB21/T 3131—202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评价依据；
- b) 更改了合法性、规范性的评价内容。

本文件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标准化研究院）、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锦州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朝阳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丽华、邢超、薛志文、佟宜沅、王良泉、宋晓光、林洋、李雅静、王权、赫亮亮、杜娜、牛秀梅、刘昭、盛金、朱哲、周渊名、王雪、王磊、张晓伟、丁剑、田维、井星浩、刘琦、焦剑峰、张铁臣、梁旭昱、段伟、崔庚宇、王凯丰。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21/T 3131—2019；

——DB21/T 3131—2023；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本文件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路55号），联系电话：024-96315-1-3516。

本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联系电话：024-23237905。

企业产品标准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产品标准评价的总则、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流程、评价方法、评价结果、评价报告、异议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企业自主制定产品标准和标准公开情况的评价。团体产品标准、企业自评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T 20000（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指南
-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 GB/T 20002（所有部分）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 GB/T 20003（所有部分）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规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 注1：产品标准除了包括适用性的要求外，也可直接包括或以引用的方式包括诸如术语、取样、检测、包装和标签等方面的要求，有时还可包括工艺要求。
- 注2：产品标准根据其规定的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必要要求，可区分为完整的标准和非完整的标准。由此，产品标准又可分为不同类别的标准，例如尺寸类、材料类和交货技术通则类产品标准。
- 注3：若标准仅包括分类、试验方法、标志和标签等内容中的一项，则该标准分别属于分类标准、试验方法标准和标志标准，而不属于产品标准。

[来源：GB/T 20000.1—2014，定义7.9]

3.2

企业产品标准评价 evaluation for enterprise product standard

依据相关规范或原则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的分析、比对、判断等活动。

3.3

合法性评价 legitimacy evaluation

对企业产品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进行的分析、比对、判断等活动。

3.4

规范性评价 normative evaluation

对企业产品标准与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的分析、比对、判断等活动。

4 总则

4.1 评价原则

4.1.1 客观性原则

报告中的结论或指出的问题应有明确依据。

4.1.2 简明性原则

评价报告中结论、问题描述等内容应简明易懂，评价结果应指明产品标准中的相应条款。

4.1.3 科学性原则

评价工作所用数据、资料应真实准确，论证充分，方法科学，结果严谨、可检验。

4.1.4 保密性原则

评价机构和专家应对委托方和被评价方的信息资料和评价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应对外泄露。

4.1.5 独立性原则

评价人员和标准发布单位应没有任何利益或利害交集，评价活动应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干扰。

4.2 评价依据

4.2.1 企业产品标准的范围、用途、工艺、材料确定相适应的、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等作为评价依据。

4.2.2 评价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注：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委托协议或检查方案；

——其他技术资料等。

5 基本要求

5.1 评价机构

5.1.1 评价机构应为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依法成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熟悉企业标准化管理和工作程序的技术人员；

——有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

- 有评价对象所涉及专业领域的检测、生产、研究等领域的专家提供支持；
- 和评价对象没有利益相关业务。

5.1.2 评价机构可单独或联合其他技术机构共同开展评价工作。

5.2 评价人员

- 5.2.1 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可分为：评价、审核、审批 3 个类别。
- 5.2.2 所有评价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 5.2.3 应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5.2.4 专家应为专业领域内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突出、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5.2.5 专家可单独或联合技术机构共同开展评价工作。
- 5.2.6 评价报告审核人员、审批人员应具有标准化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6 评价内容

6.1 合法性评价

- 6.1.1 存在委托加工时，检查企业标准公开主体是否是委托方。
- 6.1.2 评价企业产品标准的编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6.1.3 评价企业是否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包含产品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等内容的企业产品标准文本。
- 6.1.4 存在与企业产品标准对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评价企业产品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标准。
- 6.1.5 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规定的，评价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公开产品采用的包装标准。
- 6.1.6 评价企业产品标准是否明确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和科学合理的试验方法。
- 6.1.7 存在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技术要求低于推荐性标准的，评价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时是否进行明示。

6.2 规范性评价

6.2.1 文本规范性

按照GB/T 1.1、GB/T 20000（所有部分）、GB/T 20001（所有部分）、GB/T 20002（所有部分）、GB/T 20003（所有部分）和与企业产品标准对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对标准编写规范性的评价。

6.2.2 引用文件时效性

对标准中引用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6.2.3 技术内容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

与相关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比对，评价企业产品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先进；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比对，评价企业产品标准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完整。

6.2.4 试验方法与指标的一致性

评价企业产品标准试验方法是否与技术指标一一对应。

6.2.5 检验规则可操作性

评价企业产品标准中检验规则是否科学，具有可操作性。

6.2.6 标识、包装、贮运规范性

评价企业产品标准的标识、包装、贮运是否符合GB/T 20001.10的要求。

7 评价流程

7.1 评价机构

7.1.1 评价流程包括：接收委托、制定抽样方案、抽样、企业产品标准信息确认、收集资料、不一致问题确认、分析评价形成报告、报告审核、报告审批、出具报告等环节。评价机构评价的流程见图 1。

7.1.2 评价机构可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案，在委托方见证下开展抽样工作；也可采用委托方提供的抽样结果。

7.1.3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是否存续，利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看公开文本是否为企业产品标准。

7.1.4 收集与企业产品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公告、典籍等资料用于评价。

7.1.5 查看“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企业标准名称、标准编号、企业名称与文本是否一致。

7.1.6 评价人员按照评价依据对评价内容进行评价，并做出评价意见、形成评价报告。

7.1.7 审核人员应确认评价报告的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报告信息等相关内容的准确性。

7.1.8 审批人员应对评价报告核查无问题后予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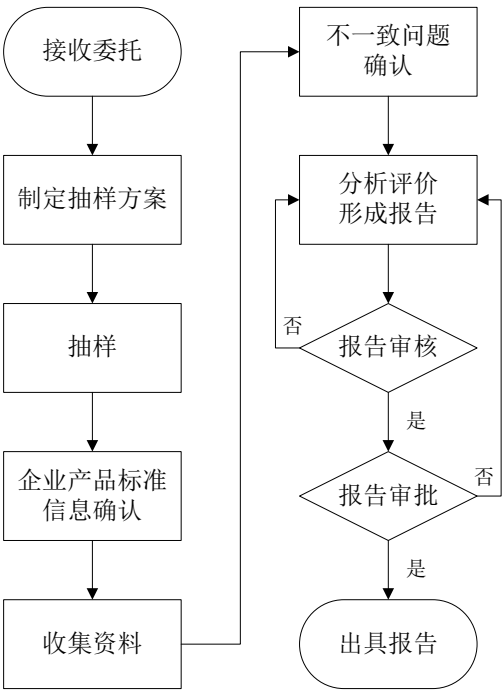


图1 评价机构评价流程图

7.2 专家

7.2.1 评价流程包括：接收委托、成立专家组、收集资料、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报告等环

节。专家评价的流程见图 2。

- 7.2.2 专家组应由行业、检验检测、标准化研究和管理等领域人员组成。
- 7.2.3 专家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组成，数量应为单数。
- 7.2.4 专家组组长应由专家组成员推荐产生，负责主持会议、形成评价结论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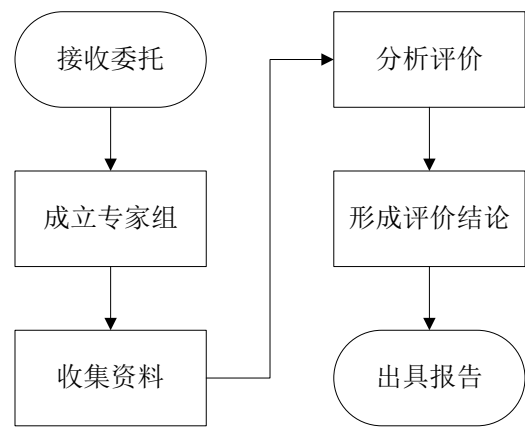


图2 专家评价流程图

8 评价方法

宜采用与评价依据进行比对分析的评价方法对标准进行评价。

9 评价结果

- 9.1 应对标准的合法性、规范性、时效性、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进行判定。
- 9.2 宜采用固定格式的评价报告，以便查证、追溯。
- 9.3 应使用“低于”、“不一致”、“未明确”、“未提及”、“未表述”、“不符合”等明确性语言表述，不得使用模糊性语言表述，不得使用建议性、推荐性语言表述评价结果。

示例：

正 确：X 个引用文件正文未提及；未表述“术语和定义”章；未明确……的技术要求；标准编号不符合《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的规定。

不正确：个别内容不宜在此表述。

10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价产品标准信息、评价机构、评价人员、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结果、评价时间、联系方式等。评价报告模板参见附录A。

11 异议处理

对存有异议的评价报告应与评价委托单位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产品标准评价报告模板

企业产品标准评价报告模板见表A. 1。

表A. 1 企业产品标准评价报告模板

编号：XXXXXX

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标准

评价报告

标准名称：_____
标准编号：_____
公开时间：_____
发布单位：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检查类别：_____

XXXX（评价机构名称）

企业产品标准评价说明

评价内容	合法性评价：标准公开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存在委托加工时，检查标准公开主体是否是委托方； 标准的编号是否符合《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的规定：是否公开包含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试验方法的企业标准文本，标准编号是否符合《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的规定；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规定的，是否公开其采用的包装标准；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明确指标和试验方法、明确的试验方法是否引用相应的国行标、自行制定试验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指标少于低于推荐性国行标是否明示。 规范性评价：标准编写的规范性：标准编写是否符合 GB/T 1.1 等的要求；引用文件的时效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技术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与相关推荐性国、行、地标比对，企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否存在低于其要求；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科学、完整； 试验方法与指标的一致性：试验方法是否与技术指标一一对应； 检验规则的可操作性：检验规则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的规范性：是否符合 GB/T 20001.10 的编写要求。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市监标创发[2024]13 号）

- 声明：
- 1、数据获取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2、本报告依据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标准文本而制（附后）。
 - 3、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XXXXXXXXXX。委托单位电话：XXXXXXXXXX。

企业产品标准评价报告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企业名称			
行政区划			
行业分类			
评价结果	合法性评价结果如下（详见附件 1）：		
	规范性评价结果如下（详见附件 2）：		
报告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企业产品标准合法性评价结果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内容	是	否	问题说明
1	G1	标准公开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2	G2	标准的编号是否符合《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的规定			
3	G3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4	G4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附件 2

企业产品标准规范性评价结果

序号	标准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意见	问题
注：问题一列中字母意义： X1、标准编写的规范性问题； X2、引用文件的时效性问题； X3、技术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问题； ……				

附件 3

引用文件的时效性

序号	标准法规名称	编号	时效性	说明
